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39號

原　　告　鄭金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郭孟菁
　　郭惠苹
　　郭士豪

被　　告　郭茂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2,979元。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當庭變更其聲明為：㈠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即如屏東縣東港地政113年3月14日函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部分，面積110.41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7頁）。上開變更後聲明第2項前段部分，係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前開規定，應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土地併算至起訴日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至上開變更後聲明第2項後段部分，乃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後至返還土地之日止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不併算其附帶請求部分之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32萬3,469元（計算式：120萬

3,469＋12萬=132萬3,46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167元，扣除原告前已繳部分，尚應補繳1,1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鄒秀珍